

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6年度)

公示稿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

一、总则

（一）工作背景

《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4月取得省政府批复，规划实施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对自然资源全要素的空间引导作用，有效支撑了县域高质量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的实施存在局部不适应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成果，馆陶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6.《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 8.《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9.《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10.《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11.《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馆陶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数据；

13.馆陶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矢量数据；

14.《馆陶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2024年度）》。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编制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一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馆陶镇行政辖区及规划需要管控的房寨镇、柴堡镇、寿山寺镇、王桥镇部分区域，总面积为 74.12 平方千米。

（四）编制原则

保护优先、守牢底线。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坚持节约集约，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和空间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问题导向、评估先行。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全面掌握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规划引领、系统谋划。坚持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

基本依据。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总体原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

二、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

依据《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29013.3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333.33公顷。依据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6491.15公顷。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河北省耕地监督保护相关要求，将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不稳定及损毁污染耕地等予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优良的耕地及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后确保全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维护前的26491.15公顷。通过调整，提升了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比例，减少了零散破碎图斑，进一步实现耕地优进劣出、集中连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的核心要求。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馆陶县无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依据已通过部审批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成果，馆陶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257.8696公顷，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面积为 240.809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 倍。

以最新成果为基础，遵循《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要求，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规范开展调入调出工作。本次优化后未突破馆陶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2 倍，进一步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推动城镇集约紧凑发展，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城镇开发边界精准化、差异化管控要求。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对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等。

四、规划分区维护

依据《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馆陶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个分区。

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保障动态维护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和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馆陶县“十五五”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对已批复的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维护调整。本次主要涉及增补 97 个重点项目纳入规划清单。其中，能源矿产类项 32 个，交通类项目 21 个，水利类项目 6 个，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 10 个，非单独选址类项目 2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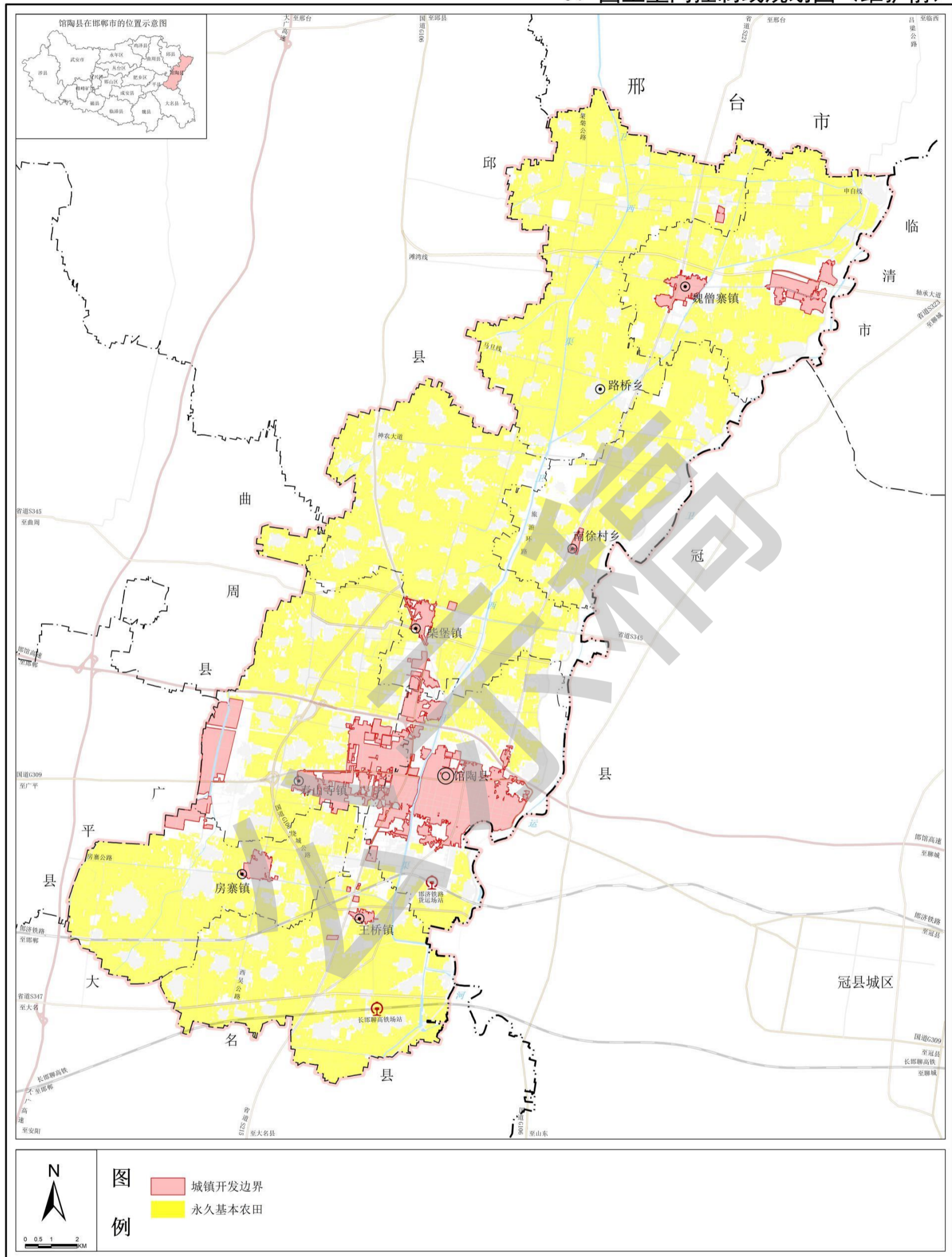
附 图

- 1.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前）
- 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前）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 编制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